

政府會從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減去相關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在考慮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的遞增薪額開支設置上限。具體而言，由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開始，採用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至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即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分別為1.04%、1.03%和1.16%，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就本年度而言，三個薪金級別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均較該等薪金級別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為低，因此，上述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會用作計算三個薪金級別在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如下：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總指標 ^{註一} [A]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 度至二〇一九至二 〇年度的平均遞增 薪額開支 ^{註二} [B]	本年度的實 際遞增薪額 開支	薪酬趨勢 淨指標 ^{註三} [A]-[B]
高層 (月薪 \$79,136至 \$159,130)	5.05%	1.04%	1.32%	4.01%
中層 (月薪 \$25,815至 \$79,135)	5.35%	1.03%	1.50%	4.32%
低層 (月薪 \$25,815以 下)	6.63%	1.16%	2.17%	5.47%

註一：二〇二四年薪酬趨勢調查初步調查結果，有待薪趨會確認。

註二：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年度相關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總開支的百分比顯示。

註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考慮的六大因素之一。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最終「薪酬趨勢淨指標」，須待薪趨會下星期確認「薪酬趨勢總指標」後作最後計算。